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S321 宝钱公路（K0+000~K10+144）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财务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S321 宝钱公路（K0+000~K10+144）修复养护工程等八个工程项目-包1、包2、包3、包4、包5、包6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1101.28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9.4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日